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發行香港中旅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並無計及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原應自分派收取的任何股份之影響，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中國旅遊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中旅(集團) ⁽²⁾⁽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TS Asset Management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香港新旅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郭海慶 ⁽⁴⁾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並假設該等人士於香港中旅之權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該等人士中，概無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為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
- (2) 中旅(集團)(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為於中旅(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編纂]股股份由香港新旅(CTS Asset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CTS Asset Management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郭海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